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《关于签署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与芜湖皖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丽明、周国良、金小明

2024 年 8 月 16 日